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锦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昊房开”）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锦昊房开融资需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向债权人平安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各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4,000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19-010、临2019-016及临2019-023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锦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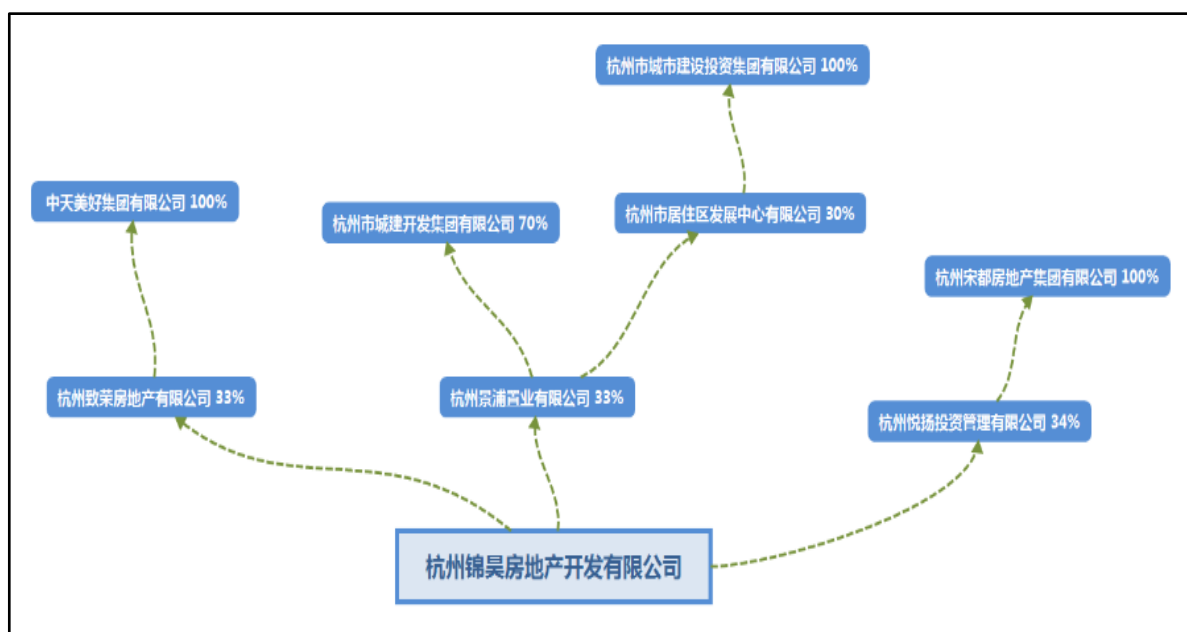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高桥村高桥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富

成立日期：2018-05-1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929.54 万元，净资产-2,135.02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35.02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各个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锦昊房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023,77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4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